

新北市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交通費及租屋補助計畫

一、依據：

- (一)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 (二) 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
- (三) 新北市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獎勵資格審查計畫

二、補助對象與資格：

(一) 校長：

- 1. 經本市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獎勵資格審查計畫審查通過，且遴選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
- 2. 最近四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甲等，且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1) 受懲戒處分或行政懲處處分。
 -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之一。
 - (3) 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二) 教師：

- 1. 經本市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獎勵資格審查計畫審查通過，且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教師(含幼兒園)。
- 2. 最近五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且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1) 受懲戒處分或行政懲處處分。
 - (2) 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三) 自願服務本市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準用本計畫之交通費補助。

三、交通費補助標準如下：

- (一) 獲配住公有宿舍者(含首長宿舍及職務宿舍等)或獲配公有宿舍而因個人因素不申請入住者，不予補助。
- (二) 未獲配公有宿舍者，如具有以下情形，不予補助：
 - 1. 服務學校提供交通工具或搭乘各種公有車輛上下班者。
 - 2. 居所與實際辦公處所距離在1公里(含1公里)以下者。

(三)除以上情形外，符合補助對象資格者，依實際居所與辦公處所距離補助標準，每月補助金額如下：

實際居所與辦公處所距離	補助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1 公里至 9 公里	630
9 公里至 11 公里	1008
11 公里至 14 公里	1176
逾 14 公里	1260
備註： 1. 距離測量方式，機關得利用 Google 地圖網頁，以員工實際居所為起點，實際辦公處所為迄點，測量兩者間最短步行距離。 2. 曠職無上下班事實者，應按其曠職日數扣除交通費。 3. 因公奉派出差或參加訓練、講習，已依各項差旅費或補助要點請領交通費者，應按日扣除交通費。	

四、租屋補助標準如下：

(一) 獲配住公有宿舍者(含首長宿舍及職務宿舍等)或獲配公有宿舍而因個人因素不申請入住者，不予補助。

(二) 符合補助對象資格者，每月補助金額如下：

職稱	薪額	補助金額
校長	支本薪 475 元以上者	700
	支本薪 450 元以下者	700
教師	支本薪 475 元以上者	700
	支本薪 350 至 450 元者	700
	支本薪 245 至 330 元者	600
	支本薪 230 元以下者	500

五、本計畫相關補助應由符合資格人員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經相關單位查核後，依補助標準於次月份發給，如經查有虛報或溢領等情事，除追繳補助款外，並依相關規定議處。

六、學校所需經費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新北市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交通費及租屋補助申請表

一、本人依「新北市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交通費及租屋津貼補助計畫」申請以下補助項目：

(一) ☐ 新北市政府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交通費補助

實際居所與辦公處所距離為_____公里，符合以下補助標準：

☐ 1 公里至 9 公里：補助新臺幣(以下同)金額 630 元

☐ 9 公里至 11 公里：補助金額 1008 元

☐ 11 公里至 14 公里：補助金額 1176 元

☐ 逾 14 公里：補助金額 1260 元

※申請人應檢附文件：

1. 實際居所證明文件(如戶籍證明、租屋契約等)
2. 以 Google 地圖網頁測實際居所與辦公處所最短步行距離截圖

(二) ☐ 新北市政府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租屋補助

職稱：_____ 本薪：_____

符合以下補助標準請領補助金額：_____

職稱	薪額	補助金額
校長	支本薪 475 元以上者	700
	支本薪 450 元以下者	700
教師	支本薪 475 元以上者	700
	支本薪 350 至 450 元者	700
	支本薪 245 至 330 元者	600
	支本薪 230 元以下者	500

二、本人辦理申請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交通費/租屋補助)，確無「新北市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交通費及租屋補助計畫」所訂不予補助之情事，如有虛報或溢領等情事，願繳還補助款並負完全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學校全銜)

申請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總務單位	人事單位	會計單位	校長